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132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曾世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捌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（證一），就金融機構既有存款帳戶、既有貸款戶或既有信用卡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債務人為既有之信用卡客戶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、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(二)緣相對人於112年5月24日透過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新臺幣18萬元（證二），貸款期間3年，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1.71%（月調）加5.47%計算之利息【現為7.18%】（證三）。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每月還息，到期還本；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（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九條）（證四）。

(三)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

01 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
02 要式契約，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
03 件，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
04 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(四)相對
05 人對前開借款利息僅繳至115年3月20日，即再無繳款，經聲
06 請人屢次催索，相對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信用借
07 款約定書之約定，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，相對人之債務已視
08 為全部到期，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180,
09 000元及如上所示之遲延利息。(五)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
10 定，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，實
11 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契約書等影本。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16 115年度司促字第009132號附表

17 利息：

1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80000 元	曾世豪	自民國115 年3月21日 起	至民國115 年4月20日 止	年息7.18%
001	新臺幣 180000 元	曾世豪	自民國115 年4月2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九個 月以內者， 按年息百分 之 8.616 計 算之利息， 逾期超過九 個月者，按 年息百分之 7.18計算之 利息。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3 狀申請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